关于印发仙居县配方肥、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农资销售企业：

根据《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0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仙居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和《仙居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请按照实施方案做好相应肥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附件1：仙居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附件2：仙居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1

仙居县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浙农专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进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应用“浙农优品”（肥药实名制购买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实名购买，建立电子台账，实现配方肥购买、施用、补贴等台账闭环管理，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0%以上。

二、推广方式

（一）补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1.补助范围：仙居县区域范围内。不得用于粮食功能区内“非粮化”应用以及苗木花卉等园林绿化经营活动。

2.补助对象：购买应用符合主推配方要求配方肥（详见附件1）的全县农作物种植户、合作社和农业公司等。

3.补助标准：200元/吨。每季作物亩均配方肥应用量不超过50公斤，即每季农作物配方肥补贴不超过10元/亩。

4.质量要求：实施补助的配方肥为符合仙居县主推配方（详见附件1-1），经国家肥料登记许可，质量合格的肥料产品。氮、磷、钾总养分数变动在4个点以内、单一养分变动不超过2个点的配方肥均视同主推配方肥。

（二）补助流程

**1.购肥农户：**提供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种植面积、购肥数量，向农资经营单位实名购买补助配方肥。

**2.农资经营单位：**根据农户提供的作物及种植面积，按定额制要求销售补助配方肥，在浙农优品系统上如实做好销售记录，补助配方肥购销量必须通过浙农优品系统导出。

（1）对一季作物配方肥购买数量小于2吨的农户，通过农资店先行垫付来实现对农户的配方肥补助：即农资店按照补贴标准减免农户购肥价格，在仙居县配方肥推广记录卡（详见附件1-2）上写明该配方肥产品补贴前零售价格、补贴后价格、购买数量以及农户身份证和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将购肥记录同步录入浙农优品系统。根据一一对应的纸质购肥建议卡记录和浙农优品电子台账，由县农业农村局按季度与农资店结算垫付的资金。

（2）对一季作物购买数量大于等于2吨的规模种植户，由规模种植户填写仙居县配方肥申购表（详见附件1-3），经村乡两级审核后，向农资店购肥。农资店负责收集相关凭证（如转账记录、发票、送货单和能反映实物数量的现场照片等）给所在地乡镇（街道）农办，并将购肥记录同步录入浙农优品系统。根据一一对应的纸质购肥建议卡记录和浙农优品电子台账，由县农业农村局按季度与规模种植户结算补贴资金。

**3.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辖区内各经销网点进销台账，重点审核规模种植户（即一季作物购肥量大于等于2吨农户）的购肥申请相关材料。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从浙农优品数据系统导出仙居县配方肥进销台账，抽查核实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配方肥推广应用是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杜绝“歇一歇、松口气”的懈怠思想，把巩固拓展整改成果作为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长期任务来抓，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主体落实、推进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松懈、绩效不打折。

（二）拓展整改成果

加快“肥药两制”定额示范区建设从主要农作物向经济作物扩面，以推动整改成果向全产业拓展。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成果应用，优化完善数据模型，用详实数据分析评估农业面源污染现状及负荷状况，总结展示化肥减量增效关键技术和典型模式，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资经营单位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配方肥补贴政策：

1.农资经营单位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2.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农资经营单位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3.农资经营单位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4.补贴对象将配方肥补贴指标作为指标买卖或变相套购享受补贴导致肥料外流的；

5.农资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实名购肥台账的。

因肥料质量问题，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加强资金监督

加强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督查，切实做好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的评价工作，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和补助对象直接受益。

附件1-1：仙居县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

附件1-2：仙居县配方肥推广记录卡（购肥＜2吨）

附件1-3：仙居县配方肥申购表（购肥≥2吨）

附件1-4：仙居县农资店补贴配方肥销售清册

附件1-1

仙居县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高浓度配方 | 中浓度配方 | 低浓度配方 |
| （N-P2O5-K2O） | （N-P2O5-K2O） | （N-P2O5-K2O） |
| **1** | 30-5-5 | 18-8-18 | 30-0-5 | 15-4-6 |
| **2** | 28-6-6 | 18-8-15 | 18-8-12 | 13-5-7 |
| **3** | 25-11-9 | 18-5-28 | 18-5-10 | 8-5-12 |
| **4** | 25-10-16 | 17-10-17 | 18-5-9 |  |
| **5** | 25-6-9 | 17-7-17 | 16-8-6 |  |
| **6** | 23-12-15 | 17-6-23 | 16-7-10 |  |
| **7** | 23-10-13 | 16-13-16 | 16-6-12 |  |
| **8** | 22-9-14 | 16-10-19 | 16-5-10 |  |
| **9** | 22-9-9 | 15-12-18 | 15-8-10 |  |
| **10** | 22-8-12 | 15-10-15 | 15-7-11 |  |
| **11** | 22-6-13 | 15-7-21 | 15-7-8 |  |
| **12** | 22-5-11 | 15-5-32 | 15-5-15 |  |
| **13** | 20-10-15 | 15-5-25 | 15-5-10 |  |
| **14** | 20-8-17 | 15-5-22 | 14-4-15 |  |
| **15** | 20-8-12 | 15-5-20 | 13-8-12 |  |
| **16** | 20-7-20 | 13-7-25 | 12-7-14 |  |
| **17** | 19-9-19 | 13-0-46 | 12-6-12 |  |
| **18** | 19-8-15 | 12-12-17 | 12-4-14 |  |
| **19** | 19-5-21 | 12-10-18 | 10-5-15 |  |
| **20** | 18-12-10 | 10-5-25 |  |  |
| **21** | 18-10-17 | 9-0-47 |  |  |
| **22** | 18-10-15 |  |  |  |

**注：**

1.配方肥氮、磷、钾单个养分的含量可以上下浮动2个点，总养分上下浮动不超过4个点；

2.种植主体根据农田养分状况和作物选择推荐配方后，要根据化肥使用定额制要求，合理选择推荐配方肥并搭配氮肥的基追比例；

3.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四看”，即：看作物、看长势、看田块、看天气，做到适时、适量施肥。

4.微信小程序搜索“浙样施”，选择“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更精确地了解农田土壤养分情况和施肥建议。

技术指导单位：仙居县耕地质量与肥料监测站

联系方式：0576-89380203

附件1-2

20 年仙居县配方肥推广记录卡（购肥＜2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作物种类** |  | **种植面积（亩）** |  |
| **种植地点（乡镇、行政村、组）** |  |
| **推广销售配方肥类型和数量** | **配方肥品牌** |  |
| **配方肥配比** |  |
| **补贴前价格** |  | 元/吨 |
| **补贴后价格** |  | 元/吨 |
| **实际购买数量** |  | 吨 |
| **农资店垫付补贴** |  | 元 |
| 1.配方肥补贴统一标准为：200元/吨;2.每季作物补贴上限为10元/亩。 |
| **种植主体****承诺** | 本人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购肥价格等信息属实，所购肥料用于20 年所种植作物。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种植主体（签名）： 联系电话（必填）：日期： 年 月 日 |
| **农资店****承诺** | 购肥农户已实名验证，购肥数量、购肥价格属实，已在“浙农优品”上传销售记录并登记供应清册。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必填）：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20 年仙居县配方肥申购表（购肥≥2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作物种类** |  | **种植面积（亩）** |  |
| **种植地点（乡镇、行政村、组）** |  |
| **申请购买配方肥数量（吨）** |  |
| **行政村****（审核盖章）** |  | **乡镇街道****（审核盖章）** |  |
| **申请购买****配方肥产品****类型和数量** | **配方肥品牌** |  |
| **配方肥配比** |  |
| **配方肥价格** |  | 元/吨 |
| **实购配方肥数量** |  | 吨 |
| **补贴金额** |  | 元 |
| 1.配方肥补贴统一标准为：200元/吨;2.每季作物补贴上限为10元/亩。 |
| **种植主体****承诺** | 本人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所购肥料用于20 年种植作物；本人承诺遵循粮油作物“减氮、控磷、稳钾”的施肥要求，按化肥定额施用技术意见科学施肥，并严格遵守补贴相关规定。种植主体（签名）： 联系电话（必填）：日期： 年 月 日 |
| **农资店****承诺** | 种植户已实名验证，确认其购肥数量属实，已在“浙农优品”上传销售记录并登记供应清册。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必填）：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仙居县 农资店补贴配方肥销售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肥人 | 村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应用面积（亩） | 肥料配比 | 补贴前单价（元/吨） | 补贴后单价（元/吨） | 购肥量（吨） | 垫付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小计 |  |  |

农资店（签字）： 农科员（签字）：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仙居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高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稳定推进化肥定额制工作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农产品品质，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补贴内容

**（一）补贴肥料**

本实施方案补贴的商品有机肥是经肥料登记许可，利用本省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且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有机肥料》（NY/T 525-2021）或《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或《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2009）标准的产品。

**（二）补贴范围**

仙居县域范围内的各种农作物，优先在化肥定额制实施区、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区、耕地质量提升区、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推广应用。不补贴水产养殖或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功能区内发展林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贴标准**

本方案推广应用的各类商品有机肥以不高于备案的价格进行销售，其中：

1.销售单价低于600元/吨,按销售单价的三分之一给予补贴;

2.销售单价等于或高于600元/吨，补贴标准均为200元/吨。

同一田块一年内商品有机肥（NY/T 525-2021）补贴量不超过2吨/亩、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补贴量不超过1吨/亩、有机-无机复混肥（GB 18877-2009）补贴量不超过0.5吨/亩。

二、实施主体要求

**（一）补贴对象**

本方案补贴对象为应用项目商品有机肥的个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种植业主体。工作程序为主体申报、村级公示、乡镇（街道）核实、县农业农村局抽查审定。

**（二）供肥企业**

我县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行备案制，由补贴对象在备案的供肥企业目录中自主选择。供肥企业要求组织机构健全，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等证件齐全，生产条件良好，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出厂合格检验的质量控制条件。在我县推广应用有机肥的供肥企业，填写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附件2-1），并提供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号、原材料来源证明、最高零售限价及联系方式等资料，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均可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报备，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供肥企业可在仙居县通过经销点或直接向补贴对象供货。

**（三）采购及补贴流程**

申报对象首先向种植地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购登记表（附件2-2）——村委会初审并公示——送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对象开具商品有机肥供肥通知单（附件2-3）——申报对象接到通知单后，向供肥企业购买肥料，由供肥企业开具正式发票，并如实做好销售记录——乡镇（街道）根据申报对象提供的发票进行核实并造册（附件2-4），签名盖章——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农村局上交清册和发票复印件——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相关材料后，通过商品有机肥申购登记表上预留的一卡（折）通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用肥单位（个人）。

三、完善监管机制

**（一）质量监管**

供肥企业必须保质保量、定向及时向补贴对象供应商品有机肥。供肥企业单次供肥超过10吨或累计供肥达到50吨时应及时告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留样封存，同时附上该批次的质量监测报告，以备质量核查。供肥企业应及时做好销售台账记录，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和销售服务，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使用补贴肥料产品若出现肥害症状，用肥主体、供肥企业应即刻停止用肥、供肥并报告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全程监督**

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用肥主体线下申请的登记造册初审、公示工作，对本区域商品有机肥补贴数量、面积和补贴对象的真实性负责，查验送货单、现场照片、发票、汇款凭单等基础材料，把好审核关。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本实施方案，加强对补贴政策执行、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督查，积极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直接受益。

**（三）违规处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农业农村局将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通报全省，取消该供肥企业、补贴对象三年内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和享受补贴的资格。

1.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在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2.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3.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因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补贴对象将商品有机肥申购资格或肥料实物进行倒卖的。

附件2-1：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

附件2-2：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申购登记表

附件2-3：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购肥通知单

附件2-4：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清册

附件2-1

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供肥备案表

|  |  |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肥料登记证号 |  |
| 产品质量参数 |  |
| 最高零售限价（元/吨） |  |
| 仙居县经销网点 |  |
| 本企业承诺：1、提供的肥料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单次供肥超过10吨或累计供肥达到50吨时，及时告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应的乡镇（街道），并做好留样封存，同时与该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一并交与仙居县耕肥站，该留样以备质量核查，若发生质量纠纷时，以该样品的检测结果作为评判依据。2、做好销售台账记录，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和销售服务，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使用补贴肥料产品若出现质量或肥害问题，自愿接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依法处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1、产品质量参数：**包含生产原料、产品形状、包装材料及规格、产品质量指标等。

**2、最高零售限价：**包括生产、运输、保险、装卸费、验收、样品检测、零售点合理中转费用、发票（含税金）及配送至零售点并完成卸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附件2-2

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申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用肥单位（或个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如上文填写公司则对应社会信用代码） |  |
| 作物名称 |  | 购肥量（吨） |  |
| 应用面积（亩） |  | 种植地点 |  |
| 银行账号（如上文填写公司则对应公司账号） |  |
| 申请人承诺 | 1、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2、所购肥料仅用于申请人种植的农作物上，不转卖、倒卖给他人；3、不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4、如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三年内取消补贴资格。申请人（签字、手印）年 月 日 |
| 村核实意见 | （种植作物、面积及购肥数量是否属实）村主任或书记(签字)： 村两委（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核实意见 | （种植作物、面积及购肥数量是否属实）年 月 日 |

附件2-3

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购肥通知单（存根）

编 号：20 —

经审定， （单位或个人）具有商品有机肥补贴资格，可享受补贴商品有机肥 吨。购肥时间截止到本年度12月31日。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购肥通知单

编 号：20 —

经审定， （单位或个人）具有商品有机肥补贴资格，可享受补贴商品有机肥 吨。购肥时间截止到本年度12月31日。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4

仙居县补贴商品有机肥清册

乡镇（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 贴对 象 | 村 | 作物名称 | 应用面积（亩） | 购肥量（吨） | 补贴金额（元） | 身份证号 | 银行账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2024年XX月XX日印发